

##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6〕57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粤府〔1996〕5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粤府〔1996〕55号通知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严格控制工资总额盲目增长。

二、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市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因国家新出台工资政策或接收安置国家指令性的统配人员，出现工资总额不够用时，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增加工资总额。

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揭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市人事、财政、银行、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市人事部门要依据省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和增人计划，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构成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工资政策，核定市直各单位工资基金。凡未经市人事部门批准，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超编或超计划招收调进的各种人员，以及超出政策规定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奖金等，一律不予核增工资基金；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和定和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核拨经费；开户银行凭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监督支付工资。一切工资性支出，都须凭市人事部门核发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一家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对不使用《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或超计划支取工资的，各开户银行必须坚决拒付；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四、实行工资基金与增人计划配套管理的办法。从1997年1月1日开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不论以何种形式补充人员（包括接收国家统配人员、招收和调进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增人计划管理。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编制好下一年度的增人计划，报市人事部门审批下达。因建制或编制定员变动以及新设立机构需增加人员的，须上报专项增人计划，经市人事部门批准后执行。不按人事部门下达的职工人数计划擅自补充增加人员的，不予办理增加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五、各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我市工资基金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颁布《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 [1996] 55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

###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控制和工资基金管理，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根据国务院《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以下统称机关、事业单位)。

中央和部队(非现役编制)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工资基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和临时工等)各项工资支出的专用资金。

第五条 工资基金管理的內容,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为准,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凡属工资总额组成的各项支出,不论现金或转帐,均纳入工资基金管理。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为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省人事厅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

综合考虑属下各机关、事业单位的性质、经费来源、编制定员以及职工人数计划等情况,按计划管理程序将计划逐级及时分解落实到机关、事业基层单位。各机关、事业单位根据每年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以及本单位的人员变化情况和每月与每季度支付工资需要,编制当年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全年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

因建制或编制定员变动等特殊原因需要增、减职工的,经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调整职工人数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后,方可相应调整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工资基金不足需要追加工资总额时,由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调剂;调剂不了的,按计划管理程序报上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调剂。未批准调剂前,原使用计划不得突破。

每年省工资总额年度计划下达前,各地区、各部门可按

上年度同期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扣除其中不合理部分，增加合理部分，先行核定所属各机关、事业基层单位第一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待省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后，再核定各单位全年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七条 实行工资基金与增人计划配套管理的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须编制增人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并核增工资基金。违反增人计划管理规定擅自进人的，不得核增工资基金。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增加工资时，凭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的增资人数和增资总额到工资基金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手续。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晋升行政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等需增资时，在规定的职数范围内的，可凭政府人

事部门核定的增资额办理增加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增加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一) 未经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擅自突破工资总额计划的；

(二) 不按人事部门下达的职工人数计划擅自补充增加人员的；

(三) 违反工资、奖金、津贴管理规定，自行提高标准的。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只能在银行开设一个工资基金专用帐户，一切工资性支出只能在此基金专用帐户支付，并如实填写工资基金使用登记表和工资基金支付登记表，不得套支或坐支现金发放工资。开户银行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监督支付工资。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资基金使用计划，逐季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同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级人事部门批准后，列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本），凭《工资基金管理手册》逐月到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由银行代理发放工资业务的单位，每月在向代理银行提供工资发放表（或电脑磁盘）的同时提交《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代理银行须依据政府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代为核发工资。机关、事业单位每季度分月发放的工资总额合计数，不得超过本季度工资基金计划使用数；违反规定超出本季度工资基金计划使用数的部分，开户银行不得给予支付。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如有节余，可结转到下季度使用；但不允许提前支取下季度的工资基金。因新工资政策出台、落实国家安置任务或国家有其他新规定，致使季度工资基金超计划的，凭政府人事部门核定的增资数额办理调整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人事

部门应建立《工资基金管理台帐》和《在职人员花名册》，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定员数、实有人数、新增人员、工资总额等情况，及时予以登记，作为申报和核定工资基金的凭据。

第十四条 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挂钩的事业单位，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效挂钩的办法，核定工资总额基数和结算新增效益工资，工资总额基数和新增效益工资合并构成工资总额计划，纳入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核定工资总额基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后，作为包干限额指标，纳入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中央和部队（非现役编制）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由驻地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当地政府人事

部门根据其上级主管部门分解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审核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并可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一些工资总额计划偏低的单位，适当调整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工资基金年审，对各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和执行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职工人数计划，以及开户银行是否按规定支付工资等进行检查。经年审合格的，核定下一年度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并更换使用新手册。年审不合格的，不予核定一年度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和更换新手册。

第十八条 各地人事、财政、银行、审计、统计等有关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人事部门按照国务院和人事部的规定下达工资总额计划和审核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核拨经费；开户银行依据核定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支付工资；审计、统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统计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资基金和现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省人事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统一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